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东莞新学员唐乐辉遭绑架迫害

因把真相币掷到警务车，2022年大年初一，在广东东莞企石东平村出租房的唐乐辉被公安局国保队610办公室人员，由房东带来，破门绑架、搜查，人民币有写真相内容的，全程录像。唐乐辉被戴手铐，从12点直接由警车绑架到常平松柏塘前站警局，警察强行拍照、录指纹、做核酸，唐乐辉绝食反抗。7天后，国保将唐乐辉送当地村委会，做释放交接。参与迫害绑架两个警局——松柏塘公安局和东平警局，有十来人。

广东河源市连平县法轮功学员王柏鸣被非法判刑

广东河源市连平县法轮功学员王柏鸣，于2021年11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因疫情原因，不敢送走，具体送往地点不详，请知情者提供信息。

深圳法轮功学员谢万猛仍在广东四会监狱 被迫害情况不明

2021年11月25日，深圳法轮功学员谢万猛在广东四会监狱与其亲人会面。谢万猛的亲人说，除了问候寒暄之外，关于里面的情况，谢万猛都是“三问三不答”，最后说，不允许透露。其亲属无从得知谢万猛在监狱的具体情况 and 遭遇。非直系亲属的信件，谢万猛也收不到，更无法回信。◇



汕头市金平区检察院和法院枉判多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汕头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和判刑，近几年主要集中在金平区检察院和法院进行。金平区检察院和法院违背最基本的法律常识，罗织罪名，诬判多位被警察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汕头市七十周岁的法轮功学员蔡玉嫦女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被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汕头市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她被金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审判长是杨俊容，检察员是刘悦。

蔡玉嫦不服非法判决，提出上诉，十一月三十日被汕头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审判长郑向红，审判员陈连嘉、林宏斌。

汕头法轮功学员吴佩文女士，只因参加学法小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被警察绑架，身体受到严重伤害，在非法庭审判现场吐血的情况下，仍被金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二千元。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吴佩文被迫害离世，年仅五十五岁，当时审判长也是杨俊容，检察员是张家贵、陈玉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金平区法院分别非法对法轮功学员郑明辉、徐俊彪、彭佩珊、祁秀梅判刑五年、三年、二年、二年，审判长仍是杨俊容，审判员何嵘、胡晓虹。

金平区法院法官态度蛮横、刁难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因为金平区法院的恶告，文东海律师被非法吊销了律师证。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



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对法轮功学员的羁押意味着善恶颠倒、正邪不分，会导致社会道德沦丧、人心荒漠化。把一个“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人逮捕关押，会让全社会的民众都迷茫司法机关为什么迫害好人；会进一步摧毁社会的道德价值观。法轮功学员家里有法轮功的书籍与真相资料这是事实，但这也不是犯罪事实，这些个人合法财产与破坏法律实施没有任何关系，不是犯罪证据，因为它们与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性。就象指控一个人犯有杀人罪，证据是这个人家中有一台电视机。这个人家中“确实”有一台电视机，但这个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个人杀了人，因此不能成为杀人的证据。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

广东茂名市七迳镇恶人遭恶报十一例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派出所积极配合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并在社会上雇佣一些游手好闲的二流子包围米粮集市及雀地村等地炼功点，强硬解散炼法轮功的学员，挑动群众斗群众。

雀地村村民潘普信、潘光隆、潘光兴等，跟着派出所起哄，从村头窜到村尾，又从村尾窜到村头大喊大叫地吼骂着，其中骂得最凶的是潘普信，骂法轮功学员是“反革命分子”。米粮村中共支部书记潘寿基父子晚上还到学员家蹲坑。

但善恶有报是天理，厄运很快降临到潘寿基、潘普等参与迫害的人身上。

恶报一：潘寿基，二零零二年大脑出血，被送到湛江市医院抢救，听说花了十几万元最终才保留一条命，但自此后身体一直不好；后来被政敌赶下台了。

恶报二：村民潘普信，二零零三年开始患心脏病，也有人说是患胃癌；在极度疼痛中忍受不了，上吊自尽了。

恶报三：潘普信的妻子钟芳，雀地村的村民，她与丈夫一样也仇恨法轮功，骂大法，二零一七年猝死在女儿家中。

恶报四：村民潘光隆，雀地村人，仇恨真善忍，上蹿下跳，制造红色恐怖，骂大法，骂大法师父，二零零八年患上咽喉癌，在痛苦中死亡。

恶报五：雀地村民潘光兴，也是被邪党蒙蔽的邪党徒，仇恨法轮功，谩骂大法，把法轮功学员当作黑四类分子看待，二零零八年猝死在家中的椅子上，直到第二天才发现。

恶报六：潘立海，治安主任，文豹村人。二零零二年的夏天，一名法轮功学员在凌晨三点多到米粮中学发救人的真相资料，被半夜蹲坑的潘立海偷窥到。第二天一大早

就到米粮中学举报是某某位法轮功学员发放的资料。举报的第二天，潘立海就出了车祸；这本身就是上天给他的警示，但他不知醒悟；还在日夜监视法轮功学员，之后接连出现几次车祸，在第四次车祸时手被撞残废了；但依然不醒悟，还在配合邪党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最终在二零一七年患上肝癌，痛苦死去。

恶报七：潘祥，米粮中学教导主任，文豹村人，二零零二年夏天，即在潘立海把发资料的法轮功学员举报到学校后，不直接报到派出所，意途让学校再举报给派出所；本来米粮中学绝大多数的师生都认识那位法轮功学员，都知道他是公认的好人，选择沉默，准备就这样过去了；但教导主任潘祥见此情况，大发雷霆，强迫师生交出所有收到的真相资料；然后准备一把火烧掉，听说当时打火机弄了很长时间都打不着火，经过很长时间才把小册子点着。二零零三年，潘祥也被恶报找上头，同样患上了肝癌，去医院花了不少钱，最终还是在病痛的折磨中死去，死时才五十出头。

恶报八：潘北玉，妇女主任，曾屋村人。甘当江泽民的爪牙，协助迫害法轮功学员，到每位法轮功学员家中没收大法书籍，不准法轮功学员炼功。后来在与人争地皮中被打伤大脑，成了废人；其丈夫曾祥春也患上了脑血栓；最终夫妻双双都残废了。

恶报九：曾寿，曾屋村人，在电白教育局任职其间，参与编写诬蔑法轮功的内容在小学教材里毒害小学生；而且在同学聚会上又信口开河地污蔑法轮功。但善恶有报是天理；做了坏事终有恶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早上，邻居听到曾寿家传来争吵声，看到曾寿的儿子拿着一把铁锤恶狠狠地往曾寿头上一锤，曾寿当场倒在血泊中；曾寿的妻子马上跪下向儿子求饶；她

的儿子顺势用左手抓住母亲的衣领，右手一铁锤敲到母亲的头上，曾寿夫妻双双倒在血泊中，儿子后来也被警察抓去坐牢了，一个完整的家庭就这样毁了。

恶报十：潘明学，雀地村人，原米粮大队支部副书记，民兵营长。其胞弟修炼法轮功，二零零七年被冤判八年。二零一二年其弟在屋外搭的简易厨房被拆掉，真相资料被暴露出来。潘明学知道后，他不是帮忙收藏起来，而是全部收集起来用一把火烧掉了；二零二零年，他就患上脑血栓，也即是“中风”，从成了废人了。

恶报十一：杨强，原茂名市茂港区分局局长，信宜人，多次指使警察抄法轮功学员的家，绑架法轮功学员，后来因贪污被判无期徒刑，在阳江监狱服刑。二零一二年，他在狱中与一位法轮功学员交谈时，他对被判无期徒刑不满并说：茂名市常务副市长杨光亮贪污十几个亿，才判十八年；电白县县委书记潘本贪污那么多钱，连罪名都不成立，没被判刑。而我才贪污一百多万，却被判了无期徒刑。法轮功学员告诉他：杨光亮，潘本各自都放了一名法轮功学员，所以都得到了福报。杨强又说：我也知道法轮功是好的，炼功没有犯法，不应该被迫害。所以我也没有判刑过一名法轮功学员呀！法轮功学员和善地对他说：正因为你还有这么一点善心，所以大法才保护了你，你虽然受了惩罚，同时也得到了福报；你知道吗，听说你的政敌在收集你的材料时，是往黑社会方面写的，说你是黑社会保护伞，是黑社会分子，要判你死刑的。共产党处死一个人，还要这个人交子弹费呢。你是公安局局长，最清楚这一点了吧。杨强听后，长叹一句：共产党比国民党还要黑暗啊！！◇

